法学理论

华东师范大学法学学科具有近 30 年的办学历史。2016 年 2 月,学校积极响应全面依法治国的国家战略,大力加强法学学科建设,在原法律系基础上撤系建院,成立法学院,由著名法学家张志铭教授担任院长。学院学科布局完整,在理论法学、宪法行政法学、民商法学、刑法学、社会法学、诉讼法学等法学主干学科方向进行均衡布局的同时,还充分利用学校的优势学科资源,积极推进教育法学、企业合规等交叉学科研究,注重加强与法治实务部门对接,积极服务国家和地方法治化治理需求。

本专业培养立足于卓越法治人才的培养目标,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素专业性法律人才,配合法治国家和地区法治建设中的新要求,强化研究生学术学位的法学实践教育,构建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,培育一流法治人才。

校区	闵行校区	授予学位	法学博士学位
学制 (年)	4年	学费	30000 元/学年
是否国际学生	不	授课语言	中文授课
独立成班	否		
申请专业背景	法学院	申请语言要求	HSK5 级≥210 或 HSK6
			级≥180
毕业要求	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,成绩合格,完成规定数量的论文发布,通过论		
	文答辩		

【主要课程】

法学前沿、法学方法论、法律职业伦理、刑法总论专题、刑法各论专题、商法合规专题研究、民法专题研究、经济法原理、宪法学专题、行政法学前沿、诉讼法学基本原理、教育法案例分析、权利理论、财税合规、婚姻家庭继承法专题、企业合规理论与实务、美国宪法史、娱乐法实务与行业合规、社会治理中的法律问题、破产法理论与实务、劳动与社会保障合规

【毕业去向】

大学等研究机构、律所、法院、检察院、企业等法律相关行业

【可申请的奖学金种类】

中国政府奖学金

上海市政府奖学金

新汉学计划 (博士项目)

*所有奖学金获得者需要参加年度评审。

【申请联系老师】

殷老师 Email: yyin@ied.ecnu.edu.cn